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中興 ZXC1 權證的行權價格、行權比例調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

股票代码 (A/H) : 000063/763 股票简称 (A/H) :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 : 200829
债券代码 : 115003 债券简称 : 中兴债1
权证代码 : 031006 权证简称 : 中兴 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兴 ZXC1 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08年7月9日实施,本次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08年7月1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兴ZXC1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的除权除息进行调整。

一、中兴 ZXC1 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依据

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的总股本 959,521,650 股(其中 A 股股数为 799,370,610 股,H 股股数为 160,151,0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5 元现金(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当中兴通讯 A 股股票除权、除息时,中兴 ZXC1 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按以下规则予以调整:

1、公司 A 股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 A 股除权日参考价 / 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 公司 A 股除权日参考价)。

2、公司 A 股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 A 股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二、中兴 ZXC1 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结果

公司 A 股除权(息)日参考价 = $(63.41 - 0.25) / (1 + 0.4) = 45.11$ (元)

本次调整后的中兴 ZXC1 权证的行权价格 = $78.13 * (45.11 / 63.41) = 55.582$
(元)

本次调整后的中兴 ZXC1 权证的行权比例 = $0.5 * (63.41 / 45.11) = 0.703$

因此，中兴 ZXC1 权证的行权价格由 78.13 元调整为 55.582 元，行权比例由 1:0.5 调整为 1:0.703，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0 日